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36,0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资主管单位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5.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4,000 万股调整为 43,798.90 万股,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00 人调整为 1,793 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00 万股调整为 36,798.90 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0 万股调整为 7,000 万股; 同意以 2026 年 5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 1,7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79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4.49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 年 6 月 5 日, 公司完成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 1,793 名激励对象的 36,79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按照授予价格 4.4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因调动的 9 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106,000 股; 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4.49 元/股, 回购因辞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30,000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第二款“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 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 (或可行使) 之日起半年内行使, 半年后权益失效; 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 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规定, 因调动的周纪平等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2,106,000 股,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4.4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第三款“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 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 (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孰低值进行回购”的规定, 因辞职的高兴健等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30,00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4. 49 元/股回购。

上述 3,0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 公司将进行注销处理。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股数	本次变更 股数	本次变更后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989,000	-3,036,000	364,95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14,095,749	0	21,414,095,749
股本合计	21,782,084,749	-3,036,000	21,779,048,749

注: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待股东会审议批准后,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 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规定,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授予价格 4.4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因调动的 9 名激

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2,106,000 股;按授予价格 4.49 元/股,回购因辞职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930,000 股。上述 3,0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进行注销处理。

七、律师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股本变动情况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